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蕭建昌

被告 詹前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347號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判決，此有113年度審簡字第347號判決在卷可稽，原告係於113年8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起訴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之戳章為證，原告既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訴，且被告及檢察官就113年度審簡字第347號判決涉及原告蕭建昌部分均未上訴由本院審理中，從而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0號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黃心姿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